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987號

聲 請 人 鄭小勳

上開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其中一人已依第一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，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。為民法第1156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聲明人為本件被繼承人陳瓊娥之第一順序繼承人，已於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682號拋棄繼承事件中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是聲請人已拋棄繼承，並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聲請人既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自不得依民法第1156條第1項規定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故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